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非執行董事變更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王藝雪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已接獲吳建勛先生(「吳先生」)的辭任函以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

王女士的履歷

王女士，35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2月至2017年5月期間，王女士為中閩魏氏茶業股份公司地區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開發、員工招聘及培訓以及客戶關係管理。自2017年5月起，彼擔任上海升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級投資及財務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融資部門日常管理。於2019年1月，彼通過在線課程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大學文憑。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26日與王女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王女士的任期將由2021年3月26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屆時彼將合資格獲重選連任。獲重選連任後，其任期將延續三年，直至獲重選連任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定較早日期時屆滿。王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80,000港元的薪酬，並可能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惟須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王女士的委任向其表示熱烈歡迎。

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彼擬專注及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承擔，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香港，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張偉新先生及靳春雁女士；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林烈先生及王藝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娥平博士、陳土勝先生、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先生。